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93,115,403 股

发行价格：20.1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879,999,986.57 元

募集资金净额：1,857,900,828.30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8 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93,115,4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石俊峰、朱香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票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5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28
二、联席主承销商.....	28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8
四、审计机构.....	29
五、验资机构.....	2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1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3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蟠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注册资本	68,507.89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成立时间	2003-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453848380
A 股股票简称	龙蟠科技
A 股股票代码	603906
H 股股票简称	龍蟠科技
H 股股票代码	0246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5803310
公司网站	www.lopal.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秉持着用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的使命，助力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在产业布局上围绕新能源业务与传统业务双轨并进，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全球各国相继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蓬勃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外重点大客户维系长期稳定的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并成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锂电正极材料生产企业。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公司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2月26日出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阐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5日向上交所报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认购邀请

书》的拟发送对象共计 261 家（未剔除重复机构），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34 家；证券公司 31 家；保险机构 13 家；其他投资者 163 家。

在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首次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4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毕成
3	陈策
4	钟革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4月20日（T日）0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23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1.40	5,000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000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6	10,000
		19.38	5,000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6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6	郭伟松	20.80	10,000
		18.80	15,000
		17.23	20,00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06	5,00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5	5,63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8	8,130
		19.58	11,34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9	5,400
		22.09	8,760
		20.79	13,86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5	5,300
		21.65	7,490
		20.64	8,830
12	汤燕燕	19.65	5,000
13	钟革	25.77	5,000
		24.77	8,000
		24.17	10,000
14	李天虹	20.19	5,000
		17.39	5,5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8	6,77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8,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7	21,110
		21.62	42,650
		19.70	59,610
18	张宇	21.00	5,000
		18.88	5,500
		17.23	6,000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3	7,500
20	陈学赓	21.88	5,000
21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3	6,700
		19.33	13,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1	11,680
		23.39	20,740
		22.09	29,750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33	7,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二档、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财通基金丰悦添利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 13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均为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将上述产品的对应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不影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3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以 20.19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93,115,403 股，认购总金额为 1,879,999,986.57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8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2	郭伟松	4,952,947	99,999,999.93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8,509	56,299,996.71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6,745	81,299,981.5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4,784	138,599,988.96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3,452	88,299,995.88	6
8	钟革	4,952,947	99,999,999.93	6
9	李天虹	1,575,044	31,800,138.36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3,145	67,699,997.55	6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2,357	79,999,987.83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4,318	426,499,980.42	6
13	张宇	2,476,473	49,999,989.87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4,710	74,999,994.90	6
15	陈学赓	2,476,473	49,999,989.87	6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8,474	66,999,990.06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5,017	297,499,993.23	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67,062	69,999,981.78	6
合计		93,115,403	1,879,999,986.57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 发行数量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523,67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112,013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5,523,670 股(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93,115,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986.57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93,115,403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17.23 元/股，即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1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18%。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999,986.5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99,158.2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900,828.30 元。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8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6]B036号)，截至2026年4月23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879,999,986.57元。2026年4月23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6]B037号)，截至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发行价格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986.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3,115,4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64,785,425.30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人、开户银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户
龙蟠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991131
龙蟠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991255
龙蟠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991379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93,115,40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301-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5 楼国贸投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志滔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93029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476,4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 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
通信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郭伟松本次获配数量为 4,952,9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晓燕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476,4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788,5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026,7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8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864,7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373,45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 钟革

姓名	钟革
身份证号码	210102*****
通信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

钟革本次获配数量为 4,952,9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 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身份证号码	310101*****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天虹本次获配数量为 1,575,0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3,353,1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郭川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962,3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1,124,3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 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码	110104*****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宇本次获配数量为 2,476,4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大厦 3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14,7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 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	-------------

陈学赓本次获配数量为 2,476,4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318,4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735,01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467,06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钟革、李天虹、张宇、陈学赓、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三）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票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证券代码：603906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3,115,403	11.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78,903	100.00%	685,078,903	88.03%
合计	685,078,903	100.00%	778,194,30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212,662,195	31.04	无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995,890	17.52	无
3	朱香兰	境内自然人	23,618,649	3.45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21,658	0.97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29,746	0.68	无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00,000	0.54	无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5,220	0.47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6,600	0.45	无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3,037,784	0.44	无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707,975	0.40	无
合计			383,275,717	55.96	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212,662,195	27.33	无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995,890	15.42	无
3	朱香兰	境内自然人	23,618,649	3.04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23,100	1.47	无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908,210	0.89	6,864,784
6	钟革	境内自然人	4,952,947	0.64	4,952,947
6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4,952,947	0.64	4,952,94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00,000	0.57	无
9	汇安基金—国联信托·淳越 250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14,710	0.48	3,714,71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530,962	0.45	3,467,062
合计			396,159,610	50.91	23,952,450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867,184.68	1,580,896.75	1,722,682.66

负债合计	1,489,459.48	1,187,549.26	1,304,57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785.42	308,024.94	345,21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725.20	393,347.49	418,106.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3,777.70	767,305.11	872,947.86
利润总额	-22,354.83	-72,311.67	-183,060.14
净利润	-15,117.59	-79,899.61	-151,42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3.01	-63,566.81	-123,332.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	81,946.38	88,56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70	-102,095.21	-214,07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32	-25,006.65	267,13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3.67	-45,113.97	142,922.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84	0.87
速动比率（倍）	0.74	0.68	0.70
资产负债率	79.77%	75.12%	75.7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0.14	-1.17	-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25	4.06
存货周转率（次）	5.13	4.64	3.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7	1.23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1	-0.68	2.5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2,682.66 万元、1,580,896.75 万元和 1,867,184.68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838,729.67 万元、716,576.28 万元和 960,239.90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4,576.08 万元、1,187,549.26 万元和 1,489,459.48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963,246.19 万元、854,323.91 万元和 1,082,474.34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4、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8、0.74，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3%、75.12%、79.77%。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67,562.70 万元、761,902.95 万元和 893,777.7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332.35 万元、-63,566.81 万元和-17,253.01 万元，收入及净利润存在波动情形，主要系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史记威

项目协办人：郭启明

经办人员：闫寅杉、孙子维、毛誉蓓、魏鹏程

联系电话：010-56052520

传真：010-5616013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张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25-28楼

负责人：徐晨

签字律师：张泽传、夏斌斌、黎健强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晓曼、田大庆

联系电话：0510-68567789

传真：0510-68567788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福艳、钟巧

联系电话：025-57688666

传真：025-52687716

五、验资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晓曼、田大庆

联系电话：0510-68567789

传真：0510-6856778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百川、史记威担任本次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周百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祥股份、艾艾精工、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长安汽车、居然之家、北汽蓝谷、华银电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捷佳伟创、长源电力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天音控股、北汽蓝谷、居然之家、首钢股份、龙源电力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金融街控股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兰州银行、中船特气等 IPO 项目；连云港、安井食品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唐电信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本次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龙蟠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电话：025-85803310

传真：025-85804898

联系人：许嫣然

(二)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电话：010-56052520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周百川、史记威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